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士簡字第886號

上訴人

即被告祝捷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祝興國間請求確認事實上處分權不存在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訴訟標的金（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65,52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0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不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士林簡易庭

法官 張明儀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書記官 劉彥婷